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运文旅发〔11〕号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运城市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运城市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运城市各旅行社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拓宽客源市场，全面打造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推动知名旅游强市建设。依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制订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一) 公平公正，一视同仁。凡我市旅行社接待的外地来运游客都应予以统计，自驾游、研学游、休闲游、农业游、非遗游等旅游方式都在统计范围之内。不区别对待游客来运所乘的交通工具，不限飞机、高铁、大巴等游客来运交通工具，不设包机奖、专列奖、包车奖、大型团队奖等。

(二) 按月上报，最后统计。本奖励办法的核算周期为上年的11月1日(含)至当年10月31日(含)。有地接业务的旅行社每月上报地接情况，11月1日后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分别统计汇总、排出名次。

(三) 责任事故，一票否决。近两年内发生过责任事故的旅行社，取消其奖励资格。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一) 奖励对象

1、在运城市内依法注册的旅行社，旅行社的分支机构合入总社，不单独奖励。

2、凡年度组织接待外地团队来运游客人数累计达到 2500 人（含）以上前 10 名（含）的旅行社。

（二）奖励条件

在我市至少住宿一晚，游览 2 个 A 级收费景区。

三、统计依据及方法

（一）统计依据。各旅行社接待的游客数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审批—团队系统—入境游接待、国内游接待模块）上的数据为准。

（二）统计方法。每名游客在我市住宿一晚，游览 2 个 A 级收费景区，统计的人天数为 2；住宿两晚，游览 4 个 A 级收费景区，统计的人天数为 3；住宿三晚，游览 6 个 A 级收费景区，统计的人天数为 4。以此类推。

（三）排名方法。按照《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每个旅行社接待游客的人天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有并列，“入境游接待”排名靠前者优先。

四、奖金分配

凡年度组织接待外地团队来运游客人数累计达到 2500 人（含）以上的前 10 名的旅行社实行阶梯式奖励，按排名顺序分

别奖励 15、13、12、10、9、8、7、6、5、4 万元。

五、奖励申报

奖励实行申报制。所有决定领取奖金的旅行社必须一次性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参与申请和相关资料，市文化和旅游局不接受补报；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程序的，市文化和旅游局不予受理。

所需申报资料

1. 地接奖励申请表、地接奖励旅行团 X 月汇总表（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时提交，纸质版须与电子版表格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2. 组团社与地接社的团队确认书；
3. 团队行程单、导游派团单、团队人员名单（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
4. 租车协议（一团一合同，须注明司机姓名、联系方式及车牌号码，集中签订协议的须提供每车出团确认单），自带车可不提供此材料；
5. 酒店入住协议、订房确认单或预订成功信息及住宿发票；
6. 景区景点参观凭据；
7. 其它能证明旅行团真实存在的补充材料（如旅行社纳税证明材料、团队付款凭证、住宿酒店签单、住宿酒店对账单明细、带水印团队合影等）。

每月5号前一次性向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报盖有公章的本旅行社上月地接团队资料。

六、奖金发放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各旅行社的申报材料和实际接待情况，统计地接人天数，排出名次，形成审核报告。各旅行社要主动配合，积极提供印证资料。

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社会公示排名情况，无异议后给旅游社发放奖励资金。

七、监督管理

1、凡参与不正当竞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受奖资格；如果奖金发放，追回已发奖金；涉嫌违法的，移送至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办法》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地接奖励申请表

2. 地接奖励旅行团 月汇总表

附件 1

地接奖励申请表

旅行社（盖章）

奖励类别	月度累积团数	月度累积人数	备注
境外			
省外			
省内			
合计			
补充说明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法人代表： 联系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div> </div>			

附件 2

地接奖励旅行社团 月汇总表

旅行社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团队编号	组团社名称	客源地	团队人数	在运日期	住宿天数	地接导游姓名	导游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备注一栏填写境外、省外、省内。

